



## 大同大學勤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獎勵本校學生自發學習，勤學修業，特訂定「大同大學勤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參加下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非學分班課程之本校學生：
  - （一）基礎課程非學分先修班。
  - （二）非學分班語文類課程。
- 三、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及時間如下：
  - （一）基礎課程非學分先修班：錄取本校之新生選讀者，上課期間出席率達 90%，且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可於第二學期持繳費收據或相關文件向推廣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非學分班語文類課程：本校學生選讀本類課程，在上課期間若缺席二次(含)以內者，可於課程結束後，持繳費收據向推廣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三）勤學獎學金之申請時間以公告為之。
- 四、 本獎學金發放金額為每人每課程 1000 元，由學務處編列預算支付。
- 五、 符合本要點發放標準之學生，由推廣教育中心核定後發放。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